

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眉政字〔2024〕28号

签发人：张小平

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警网格 S1558159、S1559505 专项排查 整改情况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4 年 4 月份热点网格 S1558159、S1559505 预警信息收悉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组织县大气专办、相关部门、属地镇街、“一县一策”专家组对网格内所有涉气污染源进行实地排查，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警网格基本情况

预警网格 S1558159 以常兴大桥为中心，东至眉县秦唐商砼有限公司，南邻 310 国道，西至教坊村，北至陕西大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涵盖涉气企业 9 户、餐饮门店 8 户及石莲寺村和教坊村 2 个村农户 947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847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100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

使用煤气的农户)。

预警网格 S1559505 以眉县汽车站为中心，东至眉县中学，南至三和村，西至眉县城关二中，北临眉县城关中学，涵盖大型餐饮门店 6 户，三和村、北兴村、三寨村等 3 个村农户 168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84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84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二、网格排查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，县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常兴镇和首善街办对预警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。共排查行政村 5 个、涉气企业 9 户、餐饮门店 14 户，均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。

经“一县一策”专家组全面调查，科学评估，对网格 S1558159、S1559505 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

今年 4 月份，预警网格 S1558159 $PM_{2.5}$ 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/立方米，2023 年同期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变差 10.7%。从日均小时浓度来看， $PM_{2.5}$ 高值主要集中在 9 时-14 时、20 时-次日 2 时，其中 22 时峰值达 40 微克/立方米，与 CO 高值时段基本一致， NO_2 在 20 时-次日 2 时同步较高，22 时峰值达 40 微克/立方米；去年 $PM_{2.5}$ 高值主要集中在凌晨至早间（0 时-10 时），凌晨 2 时达峰值 52 微克/立方米，今年高值时段略长，且主要集中在午间和晚间。一是往来大型车辆较多，道路扬尘问题突出。预警网格 S1558159 包含 310 国道、常兴大道和河堤路部分路段，且常兴渭河大桥是我县重要交通物流枢纽，往来大型运输车辆较多，常兴大道、西宝中线等部分道路积尘较厚，易造成道路扬尘；常兴渭河大桥桥口重型车辆怠速排队现象较为普遍，造成颗粒物数值较高。二是工程施工影响较大。4 月份，

宝鸡鑫嘉华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二期工程施工建设，常兴镇村组排水管网改造升级多区域同时施工，颗粒物排放较为集中。

今年4月份，预警网格S1559505 $PM_{2.5}$ 平均浓度为34微克/立方米。从日均小时浓度来看， $PM_{2.5}$ 高值主要集中在12时-17时和20时-次日1时，在12时-14时出现峰值46微克/立方米， PM_{10} 和 SO_2 同步较高， NO_2 在20时-23时同步升高，在22时出现峰值29微克/立方米；去年同期 $PM_{2.5}$ 高值主要集中在11时-15时和22时-次日0时，13时出现峰值41微克/立方米，今年高值时段较长、峰值较高。一是受露天焚烧、餐饮油烟影响较大。预警网格S1559505 下河寨、中河寨等区域露天焚烧生物质、垃圾等现象偶发，4月该区域内举行物资贸易交流会，餐饮摊贩数量较多，餐饮油烟等污染物排放集中，对网格 $PM_{2.5}$ 数值影响较大。二是早晚高峰交通拥堵问题突出。预警网格S1559505 位于眉县城区中心，周边第三小学、城关中学等学校以及金谷世界城、华东上海城等商场较多，早晚出行高峰期怠速车辆较多，尤其是晚高峰排放量较大，对指标影响较为明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 深化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以本次生态环境部网格预警为警示，切实认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坚持系统思维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调度，解决重点问题，切实提升县域空气质量。

2. 强化道路监管，狠抓抑尘降尘。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，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路检路查，对渣土车、物流车、市政用车等中重型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检。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车辆运营，做好货运车辆管控，科学引导重型载货车绕行，强化早晚高峰时段交通疏导，减少怠速时间，保

障车辆快速有效通行。严格落实道路施工、洒水降尘等抑尘管控措施，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，增加道路洒水频次，严查沿途抛洒，切实减少扬尘污染。

3. 聚焦重点行业，加大排查整治。将涉气行业企业、建筑工地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创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措施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建立涉气企业动态管理制度，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加大涉气工段及点位监管力度，切实降低网格区域内颗粒物污染。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，强化扬尘管控措施，做好建筑工地围挡设置，采取裸土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，科学精准开展防尘治尘。

4. 强化督查督办，夯实监管责任。进一步夯实全县7个网格区域各网格长及行业部门责任，强化相关单位协作配合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开展热点网格工作调度，并严肃考核问责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落细。

5. 大力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把政策宣传作为凝聚全社会保护合力的重要抓手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，努力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问题发生，有效提升全县空气质量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。

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
